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9_A3_9F_E5_93_81_E6_A0_87_E8_c80_296614.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同时废止。局长李长江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标识是指粘贴、印刷、标记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商品量、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除外。食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第六条 食

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